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)

鄂卫函〔2023〕166号

关于启动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结算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省政府采购中心)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疫苗集中结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鄂卫通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经系统开发和联调联试，定于2023年7月1日正式启动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结算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网址及登录方式

(一) 系统名称: 湖北省疫苗集中采购结算系统(以下简称“采购结算系统”)

(二) 系统网址: <https://www.hbyxjzcg.cn:810/>

(三) 登录方式: 包括账号密码登录和 CA 证书(含电子签章)登录两种方式(原疫苗采购系统注册用户的账号及密码不变)。其中: 网上签订采购合同时, 须用 CA 登录; 主账号须创建具有结算模块权限的子账号, 由该子账号进行结算功能操作; 主账号可同时创建其他子账号, 用于网上采购、相关管理等功能操作。

二、系统上线工作安排

(一) CA 证书办理

集中统一为每个用户免费办理 1 个 CA 证书(含使用费), 各用户应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, 制作好的 CA 数字证书将邮寄回各用户指定地址。如遗失 CA 数字证书, 需自费重新办理。

(二) 账户信息维护和支付方式

各用户应于 7 月 10 日前在采购结算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和完善用户信息和账户信息。为便于分户核算资金及管理, 账户信息审核通过后, 采购结算系统后台自动关联用户信息, 并通过银企互联生成独立的、唯一的以 95588 开头的 19 位管家卡账号, 此管家卡账号为疾控中心、疫苗企业用户向省级账户汇缴相关资金

的账号。

（三）网上合同签订

采购结算系统中新增加了网上合同签订模块，提交采购订单前须完成合同签订，合同单价不得超过挂网价格。疾控中心、疫苗企业作为采、供双方，应做好合同签订工作，保障疫苗正常采购和使用。

（四）货款结算管理

采购结算系统中，7月1日以后签订的合同并发生采购的订单信息，于确认收货的当日15:00或次日3:00从采购模块自动推送至结算模块。采购结算系统将根据订单信息、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定期发送“缴款通知”、“催缴欠款通知”，用户应按通知向省级账户汇缴疫苗款或储运费。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以每月10日和25日为结算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按照用户提交的结算单支付相关款项。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结算工作启动前所发生的疫苗款，仍按原货款结算方式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用户要高度重视疫苗集中结算工作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确认的收货时间，及时汇缴疫苗款和储运费。

（二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疫苗结算工作的组织管理，将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的使用、采购和结算等工作纳入绩效

考核内容，并定期通报结算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负责省级疫苗结算账户的管理、资金收付和与结算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。

各用户可在“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”、采购结算系统中下载采购结算系统操作手册。疫苗采购、结算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省疾控中心生物办、省交易（采购）中心药械采购处反馈。

咨询电话：省疾控中心生物办 027-87641770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省政府采购中心）药械采购处 027-86620848。

QQ 群：企业群 548158500，疾控中心群 166741081。

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（政务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2023 年 6 月 29 日